

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标准引领，树立行业标杆，促进全面质量提升，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机制，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遵循公平公开、创新驱动、规范引导的原则，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社会团体、检测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形成统一的评价程序和信息平台，建立有效的监管和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职责分工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指导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开展。

2.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健全评估方案采信机制，负面清单制度，反

馈、投诉以及抽查机制等管理制度；指导评估机构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的征集、评审、公示和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制定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日常工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运行和维护企业标准领跑者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领跑者平台）；定期向市场监管总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3.评估机构负责合理确定领跑者标准的核心指标和底线指标，科学建立领跑者评估方法，制定“领跑者”评估方案；根据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工作，并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每年12月底前向工作机构提交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4.入库专家负责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管理文件的审核，重点领域的研究和推荐，评估方案的技术指导与评审，评估机构的确定以及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技术争议及相关问题的评议。

三、实施程序

（一）评估方案和机构征集

1.广泛征集

工作机构围绕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

2.方案评审

方案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核。工作机构负责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方案由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专家审核，每个方案的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五人，且评审专家不得为方案编制单位人员。

3.公示和公布

工作机构对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工作机构为评估机构开设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所评估品类企业标准的权限。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工作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形成处理意见。

（二）企业标准排行榜与“领跑者”评估

1.评估对象

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对象为公共服务平台中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评估周期

“领跑者”评估周期原则上为1年，评估机构也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升级换代频率等，合理安排评估周期并对榜单进行动态更新，最长不超过2年。

3.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

评估机构根据产品和服务特性、消费者关注度和消费升级需要确定核心指标，根据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

4.形成“领跑者”名单

评估机构在企业标准排行榜基础上，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

5.公示和发布

工作机构对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入围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评估机构在领跑者平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工作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形成处理意见。

（三）动态调整

工作机构对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建立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围绕当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重新征集评估方案及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企业标准废止，企业标准发生更新且核心指标水平降低，产品抽检发现达不到公开标准水平，产品在市场停售等问题的，及时取消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四）监督管理

对于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中出现违规收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诚信公正问题，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再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的，工作机构有权取消该评估机构资格。出现诚信问题的，将报有关监管部门，列入负面清单。被取消资格的评估机构将在领跑者平台进行公示，且三年内不得继续从事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获得“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机构应取消其“领跑者”称号：企业生产装备、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的；企业标准发生更新且核心指标水平出现降低的；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抽检发现达不到公开标准水平的；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通过弄虚作假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或存在其他诚信问题的；由于其他原因须退出领跑者榜单的。被取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将在领跑者平台予以公示，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三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出现诚信问题的，将报有关监管部门，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激励引导。统筹国家和地方“领跑者”制度，与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联动和衔接，推动对“领跑者”评估结果的采信。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二）创新市场化推广机制。开展制度宣贯、标准解读、行业分析，在电商平台、大型卖场、展会等开设“领跑”专区，提升企业和消费者对“领跑者”的认可度，增加“领跑者”曝光度。推广“领跑者”产品和服务自愿性认证或信息标识，进一步拓展市场化渠道。

（三）加强社会参与和监督。畅通消费者参与渠道，及时汇总分析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在编制评估方案过程中，应积极吸纳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确定消费者关注度高的核心指标。在领跑者平台增加“社会监督”模块，鼓励消费者对领跑者上榜企业进行监督。